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兆文

林淑敏

褚德發

林才源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51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（113年度審易字第3088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乙○○犯賭博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丁○○犯賭博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甲○○犯賭博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十五所示之物均沒收；未扣案如附表編號十六所示之物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、被告乙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丙○○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；被告乙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罪。

01 三、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，本質上原具有反覆、延續實行
02 之特徵，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，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
03 素，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，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
04 實行之複次行為，倘依社會通念，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
05 覆、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，於刑法評價上，即應僅成立一
06 罪。學理上所稱「集合犯」職業性、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
07 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，例如經營、從事業務、收集、販
08 賣、製造、散布等行為概念者皆是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
09 第1079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被告丙○○自開始經營至
10 為警查獲為止，提供該場所為所邀集之人前來聚賭之場所，
11 足徵其自始即基於反覆實施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單一
12 決意，在緊密之時間及空間內反覆、持續從事同一犯罪行
13 為，依社會通念，應僅成立實質上一罪。再本案被告係以單
14 一犯意決定所達成同一犯罪行為，而同時觸犯上開罪名，為
15 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論以罪質較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。

16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丙○○提供場所聚眾賭
17 博，及其規模尚小而與大型賭場有間之行為情節，被告乙○
18 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在公眾得出入之處所賭博財物之行為情
19 節，及被告4人所造成社會善良風俗危害之程度等情，兼衡
20 其等於犯後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參酌被告丙○○自述國
21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無業，患有癌症，生活來源仰賴胞
22 姊；被告乙○○二專肄業之智識程度，自述目前無業，生活
23 來源依靠胞姊；被告丁○○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自述目前
24 打零工，月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多元，無需扶養之人，
25 患有肺氣管阻塞；被告甲○○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自述目
26 前無業，生活仰賴低收入戶補助金，患有糖尿病、心血管疾
27 病、攝護腺疾病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
28 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
29 儆。

30 五、被告丁○○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被
31 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

執行完畢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均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，其等犯後均坦承犯行以面對刑責，足見其本案犯後已有悔悟，堪認其等雖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然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，已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認本案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分別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六、沒收部分

(一)、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，為當場賭博之器具，業據被告乙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供承在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沒收之。

(二)、扣案如附表編號二至九、十一至十三所示之物，均為被告丙○○所有且係供本案犯行所用或預備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其供承在卷（見113年度少連偵字151號卷第13、34頁），附表編號所示十之行動電話1具為被告丙○○所有，為其所有供本案犯行之用，此有對話紀錄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存卷可參（見113年度少連偵字151號卷第115頁、第121至123頁）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為沒收之諭知。

(三)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，認定顯有困難時，得以估算認定之；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38條之2第1項、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，經查：

1.被告丙○○本案扣案如附表編號十四、十五所示之抽頭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、1,700元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自應依前揭規定諭知沒收。起訴意旨雖估算被告丙○○113年5月14日所收取之抽頭金共2,400元等語，然被告丙○○該日經查獲，並扣得如附表編號十四、十五所示之抽頭金，其估算尚非有據。

01 2.被告丙○○本案之犯行，偵查中自承其每月租金6萬元，每
02 日營業額平均2,000元，收支可以平衡等語，爰依刑法第38
03 條之2第1項規定，估算其自民國112年12月21日至113年5月1
04 3日期間，犯罪所得共28萬6,000元（計算式：6萬元x4月+2,
05 000元x23日=28萬6,000元），原均應諭知沒收，然審酌被告
06 丙○○所為經營賭場行為雖非適法，然亦有相當支出，且其
07 所支出購買犯罪所用之物業經諭知沒收，復經本案科刑，應
08 已大幅降低犯罪之誘因，又目前無業而經濟狀況非佳，是以
09 就上開金額如全額沒收尚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前揭規定酌減為
10 8萬元，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
11 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2 3.另扣案之現金7,800元，被告供稱個人財產並非其犯罪所得
13 等語（見113年度少連偵字151號卷第31頁），卷內復無證據
14 證明該筆金錢確為本案犯罪所得，自無從諭知沒收，附此敘
15 明。

16 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17 條第2項，刑法第266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268條、第55條、
18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
19 第2款、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
20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1 八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22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本案經檢察官王貞元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惠欣到庭執行職務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25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30 書記官 黃傳穎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1 附表

02

編號	物品名稱／數量	起訴書附表編號
一	點數卡共43張	附表三編號21、22
二	麻將6副	附表二編號1
三	麻將桌IC板6個	附表二編號2
四	牌尺24支	附表二編號3
五	搬風骰6顆	附表二編號4
六	監視器鏡頭6顆	附表二編號5
七	點數卡1批	附表二編號6
八	日報表(5/14)1張	附表二編號7
九	全新未拆撲克牌1批	附表二編號8
十	iPhone 11 行動電話1具 (含SIM卡1枚)	附表二編號9
十一	籌碼共52張	附表三編號1至4
十二	點數卡共103張	附表三編號5至12
十三	撲克牌共104張	附表三編號13至20
十四	抽頭金3,000元	附表二編號10
十五	抽頭金1,700元	附表二編號11
十六	未扣押丙○○犯罪所得新臺幣8萬元	

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05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
06 金。07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
08 ，亦同。

09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10 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

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

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51號

被 告 丙○○ 男 6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2樓
樓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
（送 達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乙○○ 女 6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6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丁○○ 男 6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（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林志豪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00號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4樓
（送達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甲○○ 男 6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2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丙○○為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2樓「萬利休閒館」之登記及實際負責人，意圖營利，基於供給賭博場所、聚眾賭博之犯意，自民國112年12月21日起，在上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提供麻將、骰子、牌尺、撲克牌及點數卡等賭博工具，聚集不特定賭客以麻將賭博財物，賭博方式為臺灣麻將16張，待每桌不特定之賭客聚集4名後，以每底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每台50元、每底500元每台100元或自行約定之數額，使用擺放在桌上之麻將進行賭博，並以點數卡或撲克牌之點數結算，於賭局結束後，則由丙○○協助或同桌賭客自行結算點數後依輸贏結果相互收取現金，丙○○則以每2小時收取100元、每3小時收取150元或每4小時收取200元之計費方式，向前來把玩之賭客收取茶水費作為抽頭金，適有乙○○、丁○○、林志豪、甲○○及附表一所示之少年陳○羿（真實姓名詳卷）等人基於賭博之犯意，於113年5月14日，在該處分3桌以前述賭博方式對賭財物，為警於同日下午5時50分許，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在「萬利休閒館」執行搜索而查獲，並扣得如附表二、三所示之物品，始查悉上情（賭客葉海霆、詹峻和、陳普榮、林芊澂、藍建安、黃柏銘、王誠賸、張慧如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. 被告丙○○自112年12月底向外號「楊萍」之成年女子承租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2樓，經營「萬利休閒館」，為實際負責

		人，以每人每2小時100元、每3小時150元、每4小時200元收取茶水費，提供麻將用具、撲克牌及點數卡供不特定客人賭玩，監視器有拍到其幫忙客人換零錢之事實 2. 「萬利休閒館」現場無門禁管制，無會員制，在場之人須繳交場地費方能玩牌之事實
2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中之供述	1. 被告乙○○在「萬利休閒館」內與被告丁○○、林志豪、甲○○同桌賭博，彼此先前不認識，以1底500元、1台100元下注賭玩臺灣麻將16張，賭局結束後以現金計算輸贏，有時現場負責人會來協助計算之事實 2. 每人每將繳交200元費用給被告丙○○，被告丙○○發放點數卡、提供賭具，其當日共繳交600元之事實
3	被告丁○○於警詢中之供述	1. 被告丁○○在「萬利休閒館」內與被告乙○○、林志豪、甲○○同桌賭博，彼此先前不認識，以1底500元、1台100元下注賭玩臺灣麻將16張之事實 2. 被告丁○○當日先繳交400元給被告丙○○，被告丙○○則發放點數卡，以點數卡代替現金打麻將之事實之事實
4	被告林志豪於警詢中之供述	1. 被告林志豪在「萬利休閒館」內與被告乙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同桌賭博，彼此先前不認識，

		以1底500元、1台100元下注賭玩臺灣麻將16張之事實 2. 賭博麻將前彼此會先檢視同桌賭客有無攜帶足夠現金，賭博完後，同桌賭客會自己結算輸贏，員工會在旁觀看也不會干涉之事實
5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中之供述	1. 被告甲○○在「萬利休閒館」內與被告乙○○、林志豪、丁○○同桌賭博，彼此先前不認識，以1底500元、1台100元下注賭玩臺灣麻將16張，以點數卡代替現金打麻將，賭博後賭客4人自己計算剩餘點數，再用現金計算輸贏之事實 2. 賭客每人需支付100元或200元之茶水費給現場負責人，其當日共繳交400元之事實
6	同案被告陳普榮於警詢中之供述	1. 同案被告陳普榮共前往「萬利休閒館」約10次，基本上都是跟朋友一起去打麻將，彼此當面結算現金或匯款，店家有強調有兌換現金的話不能在現場之事實 2. 113年5月14日是被告丙○○發放點數卡及收取每將100元費用之事實
7	同案少年黃○緯、吳○宜、陳○芝、郭○億於警詢中之陳述	同案少年黃○緯、吳○宜、陳○芝、郭○億在「萬利休閒館」，以1底30元、1台10元下注賭玩臺灣麻將16張，並以撲克牌代表點數，最後用現金計算輸贏，渠等4人當日共支付600元給被告丙○○之事實

01

8	同案少年陳○羿、游○維、陳○宏、沈○翰於警詢中之陳述	同案少年陳○羿、游○維、陳○宏、沈○翰在「萬利休閒館」，以1底50元、1台20元下注賭玩臺灣麻將16張，並以撲克牌代表點數，最後用現金計算輸贏，渠等4人當日共支付600元給被告丙○○之事實
9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各7份、勘查採證同意書1份及現場搜索照片4張	警方於113年5月14日下午5時5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2樓之「萬利休閒館」搜索，當場扣得如附表二至三所示物品之事實
10	被告丙○○與LINE暱稱「黎明」對話紀錄及「黎明」傳送店內監視器影片截圖6張	被告丙○○協助賭客以現金結算輸贏之事實
11	被告丙○○扣案手機內與LINE暱稱「乙○○」對話紀錄截圖1份	被告丙○○使用扣案手機通訊軟體LINE邀請被告乙○○前往「萬利休閒館」賭博之事實
12	萬利休閒館商業登記抄本	被告丙○○於112年12月21日起登記為「萬利休閒館」負責人之事實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二、核被告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後段聚眾賭博罪嫌；被告乙○○、丁○○、林志豪、甲○○，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嫌。被告丙○○自112年12月21日起至113年5月14日下午5時50分為警查獲時止，意圖營利，持續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，是基於同一營利之意圖而在密接時地反覆實行，且侵害同一之社會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請依集合犯各論以一罪，且其所犯上揭犯行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，請從一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處斷。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物，均為當場賭博之器具，請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；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至9及附表三所示之物，為被告丙○○所有或實際管領之物，且係供本案犯罪所用或供犯罪

預備之物，均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沒收之；被告丙○○於偵查中自承其每月租金6萬元，每日營業額平均2,000元，收支可以平衡等語，是依有利被告原則為估算，其自112年12月21日至113年5月13日期間，所收取之抽頭金共28萬6,000元（計算式6萬元*4月+2,000*23日），113年5月14日所收取之抽頭金共2,400元（依被告乙○○、丁○○、林志豪、甲○○、同案少年黃○緯、吳○宜、陳○芝、郭○億、陳○羿、游○維、陳○宏、沈○翰所述金額計算，含扣案附表二編號11之1,700元），均係被告丙○○本案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檢 察 官 王貞元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 記 官 方茹蓁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

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
01 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2 附表一：

03

桌次	行為人	備考
第1桌	少年陳○羿（00年00月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）	少年陳○羿、游○維、陳○宏、沈○翰所涉賭博非行部分，均由警方移送少年法庭審理。
	少年游○維（00年00月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）	
	少年陳○宏（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）	
	少年沈○翰（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）	
第5桌	少年陳○芝（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）	少年陳○芝、黃○緯、吳○宣、郭○億所涉賭博非行部分，均由警方移送少年法庭審理。
	少年黃○緯（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）	
	少年吳○宣（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）	
	少年郭○億（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）	

04 附表二：

05

編號	扣押物	數量	備考
1	麻將	6副	
2	麻將桌IC板	6個	
3	牌尺	24支	
4	搬風骰	6顆	
5	監視器鏡頭	6顆	
6	點數卡	1批	
7	日報表(5/14)	1張	
8	撲克牌	1批	全新未拆封預備賭具
9	Iphone 11手機	1支	IMEI：0000000000000000 門號：0000000000
10	抽頭金	3,000元	櫃子抽屜內
11	抽頭金	1,700元	被告丙○○右邊口袋內
12	不法所得	7,800元	被告丙○○左邊口袋內

06 附表三：

07

編號	扣押物	數量	持有人	備考
1	籌碼	8張	少年陳○羿	合計760點

2	籌碼	19張	少年陳○宏	合計1,240點
3	籌碼	10張	少年沈○翰	合計880點
4	籌碼	15張	少年游○維	合計1,120點
5	點數卡	3張	葉海霆	合計11點
6	點數卡	10張	詹峻和	合計98點
7	點數卡	18張	陳普榮	合計128點
8	點數卡	20張	林芊澂	合計163點
9	點數卡	12張	藍建安	合計98點
10	點數卡	15張	張慧如	合計115點
11	點數卡	13張	王誠賸	合計101點
12	點數卡	12張	黃柏銘	合計96點
13	撲克牌	6張	少年李○翰	合計43點
14	撲克牌	21張	少年吳○竣	合計168點
15	撲克牌	16張	少年李○哲	合計112點
16	撲克牌	9張	少年游○濠	合計77點
17	撲克牌	12張	少年陳○芝	合計93點
18	撲克牌	14張	少年黃○緯	合計107點
19	撲克牌	13張	少年吳○宣	合計100點
20	撲克牌	13張	少年郭○億	合計100點
21	點數卡	19張	丁○○	100點13張、10點6張
22	點數卡	24張	甲○○、乙○○、 林志豪	100點9張、50點4張、20 點8張、10點3張